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

186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19920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186

5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07 年 7 月 9 日瑪莉亞颱風來襲期間，在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2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4 時

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15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7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18 時 4 分許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

原

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186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因車禍住院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2434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8 月 13 日裁處字

第 0018652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